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停（歇、復）業登記申請書

商號 名稱		地址	
許可 證字 號	縣（市）動物藥販 字第 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字號	字第 號
附件		停（歇、 復）業原因	
<p>此致</p> <p>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</p> <p>申請人商號： 負 責 人： （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 章）</p>			
核定機 關審核			
<p>申人應填寫乙份並同附件向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。 依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（申請停業、復業或歇業應 於發生事實十五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）</p>			